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通过)

华寿股字[2023]001 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7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63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 股）的 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Cunqiang LI（李存强）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吕通云、董事会秘书苏梅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四、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五、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六、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七、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

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八、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九、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十、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 选举 Cunqiang LI（李存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

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 选举张蓓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 选举吕通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4. 选举 Bryce Leslie Johns（布莱斯·莱斯利·约翰斯）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董事吕通云任职资格的请示。其余三位董事为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公司第七届董事计划自公司正式任命后开始履职，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具体如下：

1. 选举施宏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 选举刘金友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赞成股份数 3,63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刘金友拟任监事任职资格的请示。待监管核准后，将与连选连任股东监事及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华泰人寿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施宏为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自公司正式任命后开始履职，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